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公共住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海棠佳苑”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海棠佳苑”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居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7.2423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2.7753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居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